

# 雲林縣大埤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111年12月09日訂定

- 一、雲林縣大埤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災害防救，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規定，設雲林縣大埤鄉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- 二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核定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  - （二）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  - （三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、災情通報、災後緊急搶通、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。
  - （四）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
  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組織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規定置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各一人，分別由鄉長、秘書兼任；委員若干人，由本所各課室主管及其他各防災相關單位派兼或聘兼之：
  - （一）、本所民政課課長。
  - （二）、本所財政課課長。
  - （三）、本所建設課課長。
  - （四）、本所農業課課長。
  - （五）、本所社會課課長。

- (六)、本所人事室主任。
- (七)、本所主計室主任。
- (八)、本所清潔隊隊長。
- (九)、大埤消防分隊分隊長。
- (十)、大埤分駐所所長。
- (十一)、怡美派出所所長。
- (十二)、台灣電力公司雲林區營業處大埤服務所所長
- (十三)、中華電信公司雲林營運處大埤服務中心經理。
- (十四)、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斗南服務所主任。
- (十五)、雲林縣大埤鄉衛生所主任。
- (十六)、雲林縣後備指揮部連絡官。

四、本會報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如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五、本會報幕僚作業，由本所民政課辦理。

六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本所名稱行之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